

附件 1:

竞业限制协议

甲方（发包人）：MoEnCo LLC

乙方（总承包人）：唐山神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就甲方蒙古国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事宜，签订了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为更有效地保护甲方商业秘密及相关权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竞业限制

一、乙方应当且乙方应确保其关联方遵守如下约定：

- 1、自《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8 年内（“竞业限制期限”），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蒙古国科布多省范围内投资、销售、经营或为任何蒙古国科布多省范围内法律主体销售、经营煤炭洗选加工业务；
- 2、自《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8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承接蒙古国科布多省的其他煤矿企业、煤炭洗选加工企业的干选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供货及安装或工程总承包。

二、本协议所述乙方关联方，包括：

- 1、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法律主体，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乙方的任何法律主体，或与乙方共同直接或间接受控于同一法律主体的其他任何法律主体；前述“控制”或“受控制”指，通过持有表决权、合约或有证据直接证明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该法律主体的管理和决策做出指示或责成其他法律主体做出指示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但不包括学术讨论、技术考察、大学生实习、校企合作、加入行业协会关系。

前述“法律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公司、合伙、信托、非法人机构、管理机构、协会、

田洪波



李志明

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自然人以及其他根据所适用法律具有法律人格的主体。

2、下述法律主体也为乙方关联方：

(1) 对乙方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2) 对乙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3) 乙方的合营企业。

(4) 乙方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乙方或者对乙方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5) 乙方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6) 乙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主体。

仅就本第 2 项条款而言，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法律主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法律主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法律主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就本协议而言，乙方关联方还特别包括经销、代理【所有型号、所有规格的干选机】设备及类似设备(以下统称为“设备”)的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的直接经销商、代理商、特约维修商以及类似主体，纳入乙方销售管理体系的经销商、代理商、特约维修商以及类似主体，以及接受乙方和/或其关联方委托，为乙方和/或其关联方设计、生产设备的 OEM 厂商、ODM 厂商。

三、本条第一款项下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所述的“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乙方应且乙方应确保其关联方在竞业限制期限内：

1、采取一切必要的限制、约束措施，不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设备给科布多省范围内的其



他煤矿企业、煤炭洗选加工企业（以下简称“竞争对手”）及竞争对手的关联方，或允许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将设备在科布多省进行安装、使用，或出于向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提供设备（“提供设备”的定义见下述），或允许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将设备在科布多省进行安装、使用，或提供与设备有关的资源、服务（“与设备有关的资源、服务”的定义见下述）为目的与其进行接触。

本项所指的竞争对手的关联方仅指与竞争对手存在股权关系的关联方，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该“竞争对手股权关系关联方”名单，并随时进行更新，供乙方遵循，但竞争对手股权关系关联方并不局限于甲方提供的名单，如乙方明知某一法律主体为竞争对手股权关系关联方而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仍视为乙方违约。

2、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向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的与设备有关的现实、潜在的合作伙伴（合作伙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的总承包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分包人、供货方、承包经营方、租赁经营方，以下统称“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的合作伙伴”）提供设备，或允许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的合作伙伴将设备在科布多省进行安装、使用，或出于向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的合作伙伴提供设备或提供与设备有关的资源、服务为目的与其进行接触。

本项所指的合作伙伴范围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名单，并随时进行更新，供乙方遵循，但合作伙伴并不局限于甲方提供的名单，如乙方明知某一法律主体为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的合作伙伴而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仍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的股东、董事、高管、在职员工以及参与甲方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 EPC 工程的离职 2 年内的核心离职员工（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名单为准，详见附件），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向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以及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的合作伙伴提供设备，或向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以及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的合作伙伴提供与设备有关的资源、服务，或出于向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以及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的合作伙伴提供设备或提供与设备有关的资源、服务为目的与其进行接触，或在已经或将要安装、使用设备的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以及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的合作伙伴处工作、任职、兼职。

4、乙方和/或其关联方，以及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的股东、董事、高管、在职员工、参



与甲方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 EPC 工程的核心员工在离职后的 2 年内（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名单为准，详见附件），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得、持有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的股权/股份、分红权、表决权、经营管理权或类似权利。

5、本协议所述“提供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出售、出租、融资租赁、抵债、交换、实现担保物权、司法拍卖等方式，导致竞争对手及其关联方获得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情形。就甲方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与乙方进行合作、提供设计服务的合作设计单位（“合作设计单位”），如乙方和/或其关联方明知合作设计单位会将设备提供给蒙古国科布多省其他煤矿企业、煤炭洗选加工企业的（乙方和/或其关联方应审查、甄别合作设计单位向其提出的设备采购需求），则乙方不会且乙方确保其关联方不会向合作设计单位提供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生产、制造、提供的干选机设备、类似设备。

四、在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如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获得设备或使用设备，乙方应且乙方应确保其关联方以及本条第三款第 3 项所述人员不会直接或间接地：

- (1) 参与或变相参与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获得设备、使用设备的交易、行为；
- (2) 从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获得设备、使用设备的交易、行为中受益；
- (3) 向竞争对手和/或其关联方提供任何与设备有关的软件许可使用，提供与设备有关的策划、规划、调研、设计、零部件、安装、调试、试车、培训、指导、维护维修、升级、验收有关的管理、服务、资源、条件、协助、咨询、许可、劳务、人力、设施、场地（统称“与设备有关的资源、服务”）。

第二条：竞业限制补偿款

一、作为乙方遵守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唯一及全部经济补偿，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款人民币 49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以下称为“竞业限制补偿款”）。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竞业限制补偿款的 50%计人民币 24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在《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支付，上述竞业限制补偿款剩余的 50%计人民币 24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由甲方在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 EP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支付。支付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甲方尚未支付给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款，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款，并按照《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的20%。此违约金约定比例数额，无论乙方承担单项/次或者数项/次合计金额，均为累计最高限额，任何情况下，乙方承担违约金比例数额，均不得超出此双方约定限额。

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发生纠纷维护其自身权益所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交通差旅费、公证费等为维权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

第四条：项目终止建设、项目失败

一、如因任何原因导致《EPC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的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在竣工验收完成前终止建设，或者因任何原因导致项目失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未能通过甲方竣工验收、项目没有投产等情形），则经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乙方竞业限制义务。

二、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时：

1、如果项目终止建设或项目失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款，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款（如有）；

2、如果项目终止建设或项目失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款，甲方应支付的全部竞业限制补偿款为：

（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竞业限制补偿款）×（截止至项目终止建设或项目失败之日、乙方已履行的竞业限制期限）/365天/8年；

3、如果项目终止建设或项目失败是由于不可归责于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款，甲方应支付的全部竞业限制补偿款为：

（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竞业限制补偿款）×（截止至项目终止建设或项目失败之日、乙方已履行的竞业限制期限）/365天/8年×50%；

“项目终止建设或项目失败”的定义参照《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约定。

田



李

第五条：询问与调查

一、甲方基于合理怀疑，有权就乙方是否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询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询问后的30日内，对甲方的询问做出全面、详尽的说明和回复，并提供一切必要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下统称为“反馈”）。

二、如双方无法通过反馈程序解决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协作履行精神，尽最大努力进行必要调查，并为顺利开展调查之目的给予对方相关便利和条件。

第六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国内法律（就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管辖。

二、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七条：其他

一、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中国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二、本协议对各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上述继承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并负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三、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的放弃，而一方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也并不排斥其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四、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

12



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损失。

五、若《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因其生效条件未成就而未生效，则本协议在甲方确认《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生效条件未成就之日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付款责任。

六、本协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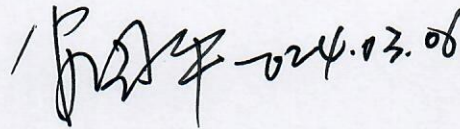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以中文、蒙语双语签订，若两种语言之间存在不一致、矛盾，以中文为准。

甲方：MoEnCo LLC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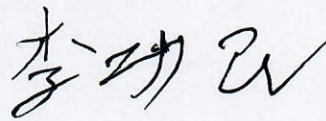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2008 室

乙方：唐山神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2008 室